**邵市环评（1）[2021]92号**

**关于邵东市佘田桥镇金辉建筑材料厂年产10000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佘田桥镇金辉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佘田桥镇金辉建筑材料厂年产10000吨干粉砂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60万元在湖南省邵东市佘田桥镇鱼溪村老钢厂内（E111°56′37.995″， N27°8′7.730″）租赁原邵东县裕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50电厂的空置厂房建设年产10000吨干粉砂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烘干车间、干粉砂浆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等主体工程，同时配套建设化粪池、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你单位在没有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我局已对此予以了查处。根据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邵东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20次）精神，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原材料须入棚（三面封闭，一面车辆出入）堆放且用防尘布覆盖；厂区道路水泥硬化；厂房三面密闭；据情安装喷淋系统；破碎粉尘、计量配料粉尘、混合机粉尘、包装机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干砂料仓粉尘采取滤芯除尘器处理，无组织外排粉尘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燃烧废气、烘干粉尘与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的筛分粉尘一同通过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SO2须达到《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外排NOX须达到《湖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附件2重点地区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

体废物。燃烧废渣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废含油手套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废包装材料、废除尘袋（滤芯）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 12月10日

抄送：佘田桥镇人民政府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